

#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语办〔2011〕8号

来说，它是一项国家考试，是一项政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自

2006年1月1日起，凡在北京市申请办理《北京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须参加北京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

万名学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了等级证书。在大学生群体中全面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有利于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发展，最终有利于国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因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文化意义和法治意义。

考虑到在校大学生是无收入群体，为更多地体现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政府行为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加快北京高校推广普通话工作进程，全面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

为做好测试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和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免费测试须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不得由个人单独报名。在校生指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二、测试时间：2011年1月10日—2月28日。测试地点：各相关测试点。具体测试时间由各相关测试点自行安排。测试工作由市语委办负责组织，各相关测试点负责实施。

三、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公平性，对测试组织工作高度重视，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工作，各高校应于2011年1月31日前完成测试组织的准备工作。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为学校文科教学第一线服务工作，以人为本，向参加普通话测试工作的发动、组织和管理。

五、测试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另行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综合楼303室 联系人：赵晴 联系电话：68903424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普通话△ 测试 通知

---

北京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7月12日印发

---